

專利說明書之著作權保護

章忠信¹

壹、前言

專利說明書通常都是由專利申請權人委請專業人士撰擬，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權」。這份文件必須投入相當智慧始得完成，應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享有「著作權」。

專利說明書依專利法必須公告，也可依專利法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查閱抄錄。由於專利說明書具有經濟價值，廣為業界使用，然而，其權利歸屬如何？可作如何利用？應否取得授權？未必為一般人所清楚認知。

本文從專利說明書之「可著作權性（copyrightable）」、權利歸屬、公告後之屬性及其利用之可能，依專利法、著作權法專責機關及法務部與所屬機關之意見，逐一討論專利說明書之著作權保護相關議題，以供各方瞭解專利說明書之利用議題。

貳、專利說明書之「可著作權性」

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依該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專利說明書具有一定之創作性，始能表達專利之內容，故得符合「著作」之定義。又專利說明書係以文字、符號呈現，應屬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中之「語文著作」，其若包含有圖表等，並有「圖形著作」之存在。

依著作權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意即著作權法保護「表達」，不保護「表達」所含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這些「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如符合專利法之規

1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法律組博士候選人，曾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簡任督導，目前任職教育部專門委員，並擔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教育部代表）及「著作權筆記（www.copyrightnote.org）」公益網站主持人

定，或得申請專利權保護，此即著作權法與專利法之競合。

創作發明人可將其創作發明寫成專利說明書，該說明書是一種「表達」，得受著作權法保護，如專利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又得受專利法保護。從另一方面言，由於專利說明書之撰寫具高度技巧，寫得太過，範圍過於廣大普遍，可能反而因不具新穎性、非顯著性而不能獲准專利；寫得太謙虛，又可能喪失原本該屬於自己的專利範圍，可以說專利說明書之撰寫，決定專利權之有無及其範圍，故其原創性是極高的，達到著作權法保護之標準，絕無問題。

相對地，一種「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可以有不同之「表達」，每一件「表達」都可以各自成為「著作」，獨立受到著作權法保護。同理，發明是一種「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同一發明可以有不同之專利說明書，每一件專利說明書，都可以各自成為「著作」，獨立受到著作權法保護。假設某甲有一發明，由於明白專利說明書撰寫精準之重要性，自己又無此能力完成，乃同時委由三家專利商標事務所撰寫專利說明書後，再選擇最好的一篇作為申請專利權之用，則該三篇就同一發明之不同表達的專利說明書，均可各別獲得著作權法之保護。此為著作權法「觀念與表達二元論」下，著作權法與專利法之競合可能。

參、專利說明書之權利歸屬

所謂著作權，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專利說明書之著作權，可區分為以下幾種情形：

一、專利申請權人自行完成者。著作權法第十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專利申請權人若是自行撰寫專利說明書，就是專利說明書的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專利申請權人出資聘請專利師完成者。著作權法第十二條規定：「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專利申請權人出資聘請專利師完成專利說明書，若未作特別約定時，係由專利師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至於出資的專利申請權人，僅能依著作權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利用專利說明書，至其利用方式與範圍，著作權法並無限制²。如果

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1年02月18日91智著字第0910000187號函釋：「如其為專利事務所負責人自行完成時，若無特別約定而依第十二條由完成專利說明書之受聘人即專利事務所負責人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財產權者，專利權人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利用該專利說明書，至其利用方式與範圍，本法並無限制。」然而，該局亦有認為，「出資人可在出資之目的範圍內利用該著

透過約定，也有可能使得專利申請權人成為專利說明書的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或是約定僅取得著作財產權，著作人還是專利師。

三、專利申請權人出資聘請專利商標事務所完成者。此時會產生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與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輾轉適用問題，蓋實際完成專利說明書之人，是專利商標事務所所受雇之員工，而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受雇於專利商標事務所之員工所完成之專利說明書，以該員工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歸專利商標事務所享有，專利商標事務所再將著作財產權讓與專利申請權人，或是授權專利申請權人使用。若專利申請權人與專利商標事務所無任何約定，只能默示專利商標事務所授權專利申請權人使用，專利申請權人並沒有取得專利說明書之著作財產權。

只要不是專利申請權人自行撰寫專利說明書，而是由他人所完成者，透過特別約定，就會有不同的可能。所以，出錢請他人完成專利說明書，應該特別就誰是著作人，誰享有著作財產權，做進一步約定，才能明確而無爭議。

肆、專利說明書公告後之屬性及其利用

專利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專利之發明經審查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經公告之專利案，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其審定書、說明書、圖式及全部檔案資料。但專利專責機關依法應予保密者，不在此限。」此一條文涉及兩項議題，一是專利說明書公告後之屬性，二是專利說明書公告後可以如何自由利用。

一、專利說明書公告後之屬性

專利說明書因具創作性而得受著作權法保護，但獲准專利之專利說明書依法應予公告。著作權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規定「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及「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從而，經公告之專利說明書是否仍受著作權法保護，成為關切之焦點。

此一議題與著作被利用為試題，有相似之情形。著作權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此外，著作權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

作。『利用』之方式與範圍，本法並無特別規定，應依出資當時之目的及雙方原定之利用範圍來決定。參閱95年12月18日電子郵件951218函釋。

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在此一條文下，試題以外的一般著作，有可能被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在辦理各種考試時，不必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就得逕行重製供為試題之用。著作一旦被依第五十四條規定，成為「依法令舉行之考試試題」時，就喪失著作權法之保護，對著作財產權人並不公平，蓋著作財產權人始終未曾就其著作被作成試題一事，表示過同意。因此，個別著作被作為試題之一部分，若是以試題整體利用而使用到該個別著作，則因試題不得為著作標的，而應可就該個別著作自由利用，但如就被作為試題一部分之個別著作單獨利用，則該著作不應因為成為試題之一部分，而喪失其著作權。例如，散文被當作依法令舉行之考試之閱讀測驗文章，文後附隨考題。若是利用整份考題，散文隨考題被一起利用，同屬不得為著作權標的，不必取得授權，但若不含考題，僅單獨將該散文收錄於散文讀本，則非屬考題之利用，應取得授權。

同理，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並不應該因為是屬於公文的附件或內容，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所以，專利公告文件中之審定書是公文，但專利申請權人所提出的專利說明書、圖示等，仍應得為著作權之標的而受著作權保護。專利說明書被作為公告公文之一部分，若是以公告整體利用而使用到該個別專利說明書，則因公告公文不得為著作標的，應不必取得授權，但如就被作為公告公文一部分之專利說明書單獨利用，則該專利說明書不應因為成為公告公文之一部分，而喪失其著作權，其利用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此一見解亦為智慧財產局所確認³。

二、專利說明書公告後之利用

（一）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說明書之重製

專利說明書屬得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專利權之公告著作權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公文書，但專利說明書不因經公告成為公文的附件或內容，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其著作財產權之歸屬亦無改變，不會變成是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著作。⁴

專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公告之專利案，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其審定書、說明書、圖式及全部檔案資料。但專利專責機關依法應予保密者，不在此限。」任何人得依此規定，向專利法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經公告專利案之審定書、說明書、圖式及全部檔案資料，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將這些資料重製、作成數位資料庫，方便民眾檢索、查詢及影印，都是依據專利法之行為，不會構成侵害專利說

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1年02月18日91智著字第0910000187號函釋：「專利說明書之內容或說明，如符合本法上述規定及說明（作者按：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即受著作權法保護，不因其是否於本局發行之專利公報內公告或獲得專利證書與否而有不同。」

4 前揭解釋函：「（著作權法）第十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又（舊）專利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發明專利權之核准，變更、延長、延展、讓與、信託、授權實施、特許實施、撤銷、消滅、設定質權及其他應公告事項，專利專責機關應刊載專利公報。』本局將專利說明書及其圖式登載於專利公報上，係依據上開專利法規定辦理，並未因此公告而取得該專利說明書及其圖式之著作權，其著作權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原則上仍屬各該撰寫專利說明書及其圖式之人所享有。至該『專利公報』上關於專利權之公告因屬公文書之一種，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明書之著作權。即使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此收取行政費用，歸入國庫，因其提供民眾是執行專利法之職權，不是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的合理使用，更非屬專利說明書著作權人之授權利用，故不必支付專利說明書著作權人任何費用。專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係限制著作權之行使，而非剝奪著作財產權，在此限制範圍內，著作權人仍有權利，但被限制不得行使。

專利說明書既然受著作權法保護，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可否將專利說明書交民間業者建立資料庫，供民眾查閱抄錄？此一做法是否會構成侵害申請人之著作財產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基於精簡人力，提高查閱經營效率，將前述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並非不可，惟應於政府預算下支付「營運成本費用」與「委託費用」。「營運成本費用」係運作該項資料檢索、查閱之成本，但要扣除民眾查閱繳交之行政規費，收支並列。「委託費用」則係受託機構辦理該項業務之利潤，應由政府預算支應，不該由專利說明書之著作權人承擔，否則就是慷著作權人之慨。受託之民間機構若欲將該項資料加值利用，要獲得專責機關及專利說明書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二）專利說明書之其他利用

除依專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經公告專利案之專利說明書外，任何人將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取得之專利說明書，進一步重製、作成數位資料庫、散布該等重製物、在網路上公開傳輸該資料，都不符合專利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應再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雖然，專利法給予發明人一定期間之專利權壟斷，發明人必須以對價交換，其中，公開其技術是最主要的對價，所以發明人應自我衡量是否願意付出此一代價，或尋求其他保護途徑，例如可口可樂配方就不尋求專利的有限期間保護，寧可以營業秘密永久保護之。

不過，創作發明人獲得專利權所必須付出的對價，是否包括專利說明書之著作財產權？從專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觀之，是有一部分的，亦即「經公告之專利案，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其審定書、說明書、圖式、宣誓書及全部檔案資料。」其目的在以資訊公開配合公眾審查之方式，確保專利核准之正確性。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前段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是專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本文所定之抄錄、攝影或影印行為均屬著作權法所稱之「重製」行為。又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是原則上，重製符合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除合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著作財產權之限制之規定外，應徵得該等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惟依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依法令之行為，不罰。」故依專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本文規定所為重製受著作權保護著作之行為，可阻卻著作權侵害行為之違法性。

專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本文規定對於專利說明書之著作財產權限制，應僅限於任何人向主管機關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之重製行為，除此之外，專利說明書之著作財產權仍不受影響，從而，任何人向主管機關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而獲得之專利說明書，除另有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合理使用）之規定外，欲加以利用，均應徵得該等著作財產權人或經其授權之人之同意或授權，否則仍將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智慧財產權之主管機關如何看待此一問題？可分兩個時期說明。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成立前

在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成立以前，曾有專利商標事務所就專利說明書可否自由利用一事，分別洽詢專利法與著作權法之主管機關。

專利法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以（87）台專（乙）一五 七字第一二八五 五號函認為：「按專利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發明專利權之核准、變更、延長、延展、讓與、授權實施、特許實施、撤銷、消滅、設定質權及其他應公告事項，應刊載專利公報。蓋專利權之授與本質上即有鼓勵發明人就其發明創作提出申請，俾經審查符合法定要件後將之公告，使公眾週知，避免重覆研究，進而達到促進產業技術提昇之目的，並兼有公眾審查之意存焉，故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即新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以下同）進一步規定，除應予保密者外，任何人均可申請閱覽、抄錄、影印全部檔案資料。至於有人將已公開之專利資料加以整理、販售、或更有助於技術散布，尚難謂與專利法第三十九條之立法目的相違背。」

但當時的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仍堅持著作權法之原則，其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台（87）內著會發字第八七 五三六一號函認為「復按著作權法中保護的著作係屬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參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因此，專利公報之內容或說明，如符合著作權法上述著作範圍，且無同法第九條所定不得為著作權標的之情形，即受著作權法的保護。是原則上，利用上述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除合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合理使用）之規定，應徵得該等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經其授權之人之同意或授權。」

雖然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依著作權法作出函釋，但專利法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仍本於其對於專利法之確信，繼續支持專利說明書之自由利用，兩機關就同一議題各行其是。

（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成立前

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成立以後，專利法與著作權法之主管機關合而為一，同一專利商標

事務所就同樣的問題，再度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在該局著作權組、專利組及法務室，引發不同意見，相持不下。最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還是在八十九年五月一日（八九）智著字第八九六三六號函做出解釋示稱：「按著作權法第一條後段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復按專利法第三十九條（即新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發明經審查認為無不予專利之理由時，應予專利，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經審定公告之專利案，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其審定書、說明書、圖式、宣誓書及全部檔案資料。但專利專責機關依法應予保密者，不在此限。』是依該條文所定專利資訊應予公開，讓大眾加以享用之立法意旨，經審定公告之專利案，其審定書、說明書、圖式、宣誓書及全部檔案資料等，除專利專責機關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任何人均得於不違背該條文之立法意旨下利用之，且不因專利期限屆滿而受影響。」此乃遷就現實之妥協，該函示係由該局著作權組所作，原本應堅持著作權法制之原則，然因不能不顧及該局亦是專利法主管機關之立場，又涉及現實層面上，原本就已有許多專利資料庫係在中央標準局時代所作，智慧財產局不能全盤否定其法律地位。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在事後，仍然將此一爭議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討論，期望獲得根本解決。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討論後，認為得依專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阻卻違法者，依該條項規定，「應僅限於向主管機關申請之重製行為。對於該條項所定之審定公告以外之其他文件，不問是否係直接或間接自主管機關取得者，如再為其他利用行為，因非屬依專利法第三十九條（即新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允許之重製，除合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規定外，未經徵得該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均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此一意見並獲法務部贊同。⁵

最近幾年，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針對民眾的洽詢，曾再次進一步認為，「經審定公告之專利案，其審定書及相關資料，除專利專責機關依法應予保密外，任何人均得於不違背該專利法第39條（即現行法第45條）之立法意旨下利用之。是所詢以非營利之目的，將專利公報重製並上網提供下載之利用行為可認係合於專利法第45條之立法意旨，自無違法之虞。⁶」這項意見是針對部分專利商標事務所或民間法人組織，期望自行建立專利資料庫，為客戶或會員提供服務所作回應。該函中僅述及專利法第四十五條之立法意旨，並未提及著作權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之議題。利用他人著作是事實，除非是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否則對於未經授權之逕行使用他人專利說明書等著作，「以非營利之目的」並不能作為免責依據。

伍、結論

5 請參閱最後附錄法務部函送紀錄。

6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7年11月10日電子郵件第971110a號函釋。

專利說明書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享有「著作權」，其依專利法公告後，並未喪失著作權，任何人僅得依專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之重製行為，而不包括其他，若在立法政策上認為專利權人獲取專利必須付出之對價包括專利說明書之所有重製權，正確之作法就必須如澳洲專利法第二百二十六條，明文規定限制專利說明書之著作財產權，該條文規定，將專利說明書以二度空間之方式重製，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亦即任何人可將專利說明書以平面方式印製利用，才能根本解決問題。

作為一個專利權人，實在不能理解，辛苦寫成的專利說明書，原已受著作權法保護，可以享有著作人終身加五十年的保護期間，為甚麼一旦獲得專利權後，在沒有法律的明文規定之下，就被剝奪著作權的保護。而在專利權二十年期間屆滿後，到底著作財產權會不會自動回復呢？還是一失足成千古恨，只因為取得專利權而必須永遠喪失著作權？

[附錄]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088900108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8 月 13 日

座談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

資料來源：法務部公報 第 287 期 60-62 頁

法律問題：

專利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本文規定：「經審定公告之專利案，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審定書、說明書、圖式、宣誓書及全部檔案資料。」則抄錄、攝影或影印經審定公告專利案之審定書、說明書、圖式、宣誓書等，是否構成侵害他人著作權疑義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按專利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發明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必要圖式及宣誓書，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發明經審查認為無不予專利之理由時，應予專利，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該等規定於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均準用之。是專利申請權人申請專利時應檢附之文件包括申請書、說明書、必要圖式及宣誓書等，而審定公告所公告者為申請書上所填報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其均屬專利申請權人所提出得屬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

(二)、又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前段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是依專利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本文所定之抄錄、攝影或影印行為均屬著作權法所稱之「重製」行為，應無疑義。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是原則上，重製符合本法保護之

著作，除合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外，未經徵得該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均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合先敘明。

(三)、關於抄錄、攝影或影印經審定公告專利案之審定書、說明書、圖式、宣誓書等，是否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分別有不同見解如下：

(一) 有關審定公告方面：

甲說：按依著作權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規定「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及「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又「公文」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並符合「公程式條例」之文書，而本案所述專利審定公告，即為上開條文所稱之「公文」，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而受保護，故任何人之任何利用行為，不問是否依專利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重製，均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乙說：專利審定公告中，屬於專利權申請人創作部分得為著作，享有著作權，不因成為公告之一部分而喪失著作權，惟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依法令之行為，不罰。」故依專利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本文規定申請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無論實際為重製行為之人為申請人或依申請人請求而重製之主管機關人員，均可依刑法第二十一條阻卻違法，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至於非依專利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重製或其他利用行為，無論其內容是否依該條項規定取得，因其仍受著作權法保護，故除合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外，未經徵得該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均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

(二) 有關審定公告以外之其他文件方面：

甲說：否定說

經專利審定公告之專利案，其公告以外之其他文件依專利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既得由任何人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則任何人之任何利用行為，不問是否依該條文進行之重製，或所利用之該等文件是否係依該條項規定自主管機

關取得者，其利用均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前中央標準局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八七)台專(乙)一五七字第一二八五五號函認為「專利權之授與本質上即有鼓勵發明人就其發明創作提出申請，俾經審查符合法定要件後將之公告使公眾週知，避免重覆研究，進而達到促進產業技術提昇之目的，並兼有公眾審查之意存焉，故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進一步規定，除應予保密者外，任何人均可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全部檔案資料。至於有人將已公開之專利資料加以整理、販售、或更有助於技術散布，尚難謂與專利法第三十九條之立法目的相違背。」

乙說：肯定說

專利申請權人之申請書、說明書、必要圖式及宣誓書等既得屬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受著作權法之保護，非有明文規定，不得任意利用，致生著作人權益之損害，故得依專利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阻卻違法者，依該條項規定，應僅限於向主管機關申請之重製行為。對於該條項所定之審定公告以外之其他文件，不問是否係直接或間接自主管機關取得者，如再為其他利用行為，因非屬依專利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允許之重製，除合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規定外，未經徵得該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均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

採乙說。

法務部研究意見：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

提案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督導會報第十四次會議提案 第三號）

參考法條：專利法 第 22、39 條（90.10.24）

著作權法 第 3、9、22 條（90.11.22）

中華民國刑法 第 21 條（91.01.30）